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東煒庭電機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雲

訴訟代理人 余信達律師

被告 劉炳宏

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

複代理人 顏哲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25,8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9,46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74,464元（計算式：179,464－5,000＝174,464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